证券代码：000950　　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964,392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0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7,195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6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6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6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0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累积提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				
1.01	非独立董事潘臻	总表决情况	957,377,026	99.272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181,823	59.207%	
1.02	非独立董事刘全喜	总表决情况	957,169,219	99.25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974,016	57.9987%	

非累积提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2.00	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9,876,758	99.5318%	4,275,123	0.4433%	240,300	0.024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681,555	73.7429%	4,275,123	24.8597%	240,300	1.3973%	0	
3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8,269,758	99.3652%	5,960,023	0.618%	162,400	0.016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074,555	64.3983%	5,960,023	34.6574%	162,400	0.9444%	0	
4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8,270,358	99.3652%	5,959,223	0.6179%	162,600	0.016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075,155	64.4018%	5,959,223	34.6527%	162,600	0.9455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